

Chapter 6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第一節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資格與登錄

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資格

《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24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一）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記帳士法§35）

《記帳士法》公布施行後，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均應取得記帳士資格；僅《記帳士法》公布施行前已執業者才有可能成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二）3年內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2）

《記帳士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三）加入公會（記帳士法§35）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加入公會。

➡本條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於101年12月7日施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於102年12月7日起應加入公會，始能繼續執業。

（四）辦理登錄（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13）

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五）前年度完成專業訓練（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27）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未依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記帳士法第34條規定辦理。

1. 時數：每年應完成24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2. 課程內容：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16小時以上：
 - (1)《公司法》。
 - (2)《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
 - (3)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 (4)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登錄

（一）申請登錄（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二）撤銷或廢止登錄（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3-1）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三）註銷登錄（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11）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撤銷或廢止登錄、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

國稅局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統計前一年度辦理之註銷登錄案件，並通報被註銷登錄者其他執業區域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四) 變更登錄 (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12)

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之基本資料、事務所之基本資料及執業公會有異動或停業、復業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2. 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3. 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名簿 (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12)

(一) 國稅局應備置名簿

國稅局應備置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
2. 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二人以上聯合執業者，應冠以「聯合」二字。)
3. 執行業務區域。
4. 登錄日期及文號。
5. 註銷日期及文號。
6. 變更登錄事項內容、日期及文號。
7. 參加專業訓練紀錄，包括專業訓練單位、訓練起迄日期、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考評。
8. 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名稱。
9. 曾否受過懲戒。
10.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國稅局應公告名簿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將所登錄(記)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於國稅局網站公告，相關格式由財政部定之。但記帳及報稅代理

人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登錄日期、註銷日期、文號、變更登錄事項日期、文號、參加專業訓練紀錄、事務所或執業場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三）國稅局應公告前年度未受合格專業訓練（不得執業）之名單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於每年2月15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未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考評不合格之所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單，於國稅局網站公告。

四、登錄執業證書之核發、補發及換發

（一）登錄執業證書之核發（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4）

1. 核發原因

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

2. 核發單位

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3. 應備書表

- (1)申請書。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2張。
- (4)合於規定之證明文件。

4. 證書費

證書費每張新台幣1,500元。

5. 核發程序

- (1)繳納證書費，檢具應備書表，向國稅局申請核發。
- (2)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之。
- (3)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後15日內為是否准予登錄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
 - 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經國稅局審查合格者，發給登錄執業證明書。
 - ②國稅局依第5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申請人，並退還登錄執業證明書費。

（二）登錄執業證書之補發（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8）

1. 補發原因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補發。

2. 補發單位

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3. 應備書表

(1)申請書。

(2)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3)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2張。

4. 證書費

證書費每張新台幣1,500元。

5. 補發程序

(1)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報3天聲明作廢。

(2)繳納證書費，檢具應備書表，向國稅局申請補發。

(3)補發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

（三）登錄執業證書之換發（記帳士法第35條管理辦法§9）

1. 換發原因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得申請換發。

2. 換發單位

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3. 應備書表

(1)申請書。

(2)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3)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2張。

4. 證書費

證書費每張新台幣1,500元。

5. 換發程序

繳納證書費，檢具應備書表，向國稅局申請換發。